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扬州

泰州

2025 年 6 月

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



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108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441%（数据与下述数据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）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股份 82,060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96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8 人，代表股份 29,047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46%。

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,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:

1、《关于<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10,646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4%;
反对: 440,47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964%; 弃权: 21,19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8,585,7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6%; 反对: 440,4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64%; 弃权: 21,19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

2、《关于<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0,64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4%；
反对：44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4%；弃权：
21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
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8,58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4106%；反对：44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5164%；弃权：21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73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10,64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4%；
反对：44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,475%；弃权：
21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
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：28,58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6%；反对：44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64%；弃权：21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*809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

李 萌

石百新

2025 年 6 月 16 日